

從出土文物看《儀禮》 內容的時代

葉國良

提 要

經籍著作的時代,和其內容反映的時代並不一定等同,需要分別看待。《儀禮》一書,筆者基本上同意沈文倬的觀點,即書本陸續撰成於春秋末期及戰國時代,而所載內容大多屬於西周曾經實行的禮典。但包括沈氏在內的學者對這些禮典的存在時代,論證較為簡略,所以《儀禮》內容反映的時代,有待從多方面來論定。本文認為能夠確定時代的出土文物也可以運用在《儀禮》某些儀節的研究上,但不能徑用二重證據法來討論。方法是:如果殷周時代出土的文物反映了某些禮儀,到戰國時代業已不用,而《儀禮》仍然記載,這便說明了《儀禮》某些儀節源自殷周,亦即保留了殷周的禮儀。如果戰國時代出土的文物反映了某些禮儀,為春秋時代以前所無,而《儀禮》亦未採用,這便說明了《儀禮》某些儀節保留了春秋時代以前的禮儀。以上二者均屬默證,但可局部證明:《儀禮》儘管陸續寫定於戰國時代,其內容卻反映了較早期的禮儀。

關鍵詞:《儀禮》 禮典 出土文物

一、前 言

研究經籍，用二重證據法，取與出土文獻相印證，是很好的方法。但二重證據法，講究以時代相當的圖書與出土文獻相印證，方能確認彼此的可信度；如果二者的時代不相當或不能確定相當，則可信度便將受到質疑。因此，尚未確認內容時代的經籍，在理論上便不能運用二重證據法作研究^[1]。

經籍著作的時代，和其內容反映的時代並不一定等同，需要分別看待。《儀禮》一書，筆者基本上同意沈文倬的觀點，即書本陸續撰成於春秋末期及戰國時代，而所載內容大多屬於西周曾經實行的禮典^[2]。但包括沈氏在內的學者對這些禮典的存在時代，論證較為簡略，所以《儀禮》內容反映的時代究竟如何，有待論定處仍多，所以不能逕用二重證據法來討論。筆者認為，這些禮典由源自不同時代的儀節所組成，因此較細密的論證，須就個別儀節一一予以證實，累積一定數量後，才能釐清某個禮典在某個時代的樣貌。筆者曾撰文主張以公認的早期經籍或語言印證《儀禮》中某些儀節的時代^[3]，這是以文獻證明文獻的方法，除此之外，筆者也認為能確定時代的出土文物可以運用在《儀禮》某些儀節的研究上。方法是：如果殷周時代出土的文物反映了某些禮儀，到戰國時代業已不用，而《儀禮》仍然使用，這便說明了《儀禮》某些儀節源自殷周，亦即保留了殷周的禮儀。如果戰國時代出土的文物反映了某些禮儀，為春秋時代以前所無，而《儀禮》亦未採用，這便說明了《儀禮》某些儀節保留了春秋時代以前的禮儀。以上二者均屬默證，但可局部證明：《儀禮》儘管陸續寫定於戰國時代，其內容卻反映了較早期的禮儀。

本文對於二者，各舉二例予以說明。

二、飲食器

《儀禮》所見飲酒器，有爵、觶、觚、角、斝（散）五種：

《鄉飲酒禮》中酒器：爵、觶。

《少牢饋食禮》中酒器：爵、觶、觚。

《特牲饋食禮》中酒器：爵、觶、觚、角、斝（散）。〔4〕

根據容庚與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5〕、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6〕的研究，各器在考古發掘上所呈現的時代分佈如下：

爵：商代（銅爵始見於二里頭文化），西周中期以後基本不見。

觶：商代中期至西周早期。

觚：商代初期（銅觚始見於二里岡文化上層期，介於二里頭及早商之間），西周中期以後不再使用。

角：商代，較晚者亦不晚於周初。

斝：商代至周初。

以上五種飲酒器，普遍使用於商代與西周中期以前，而不見於春秋與戰國時代，然而《儀禮》不僅有之，而且成爲一套，如《特牲饋食禮》中有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斝（散），和端方所藏同一斯禁上的一爵、一觚、二觶、一角、一斝，“數雖不同，而器則相若”〔7〕。這說明了《儀禮》記載的飲酒禮儀源自西周中期以前，甚至是早商。容、張、朱三氏書中曾說，《左傳》、《儀禮》中提及的爵當與出土銅爵造形不同。這是三氏認爲二書著成時代較晚，當時應該已經不再使用出土文物所見的那種商周古禮器。按：《士虞禮》獻尸時，主人用廢爵，主婦用足爵，賓用總爵，鄭注稱：“爵無足曰廢爵。……爵有足，輕者飾也。……總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可見三種爵中，兩種有足，我們很難想像

《儀禮》所載的有足之爵，和出土的殷周古爵會有什麼不同，何況容、張、朱之說，只是推測，並無實證。而且按照《儀禮》的通例，禮越重者，使用器物越古，鄭注說“輕者飾也”，賈疏稱“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可知主人使用的爵於禮更重，所謂廢爵，並非爵失去了足以後的形制，反而是比有足的爵更早的形制。總之，禮儀的保守性強，禮器的使用持續性也長，某些器物雖然不見於西周中後期的發掘物中，但不可因而論其無。反過來說，春秋、戰國時代的發掘物中不見有此等器物，而《儀禮》卻沿用五種名稱，而且成套使用，正說明了該書所記載的飲酒儀節乃是起源於商代、實行於西周的禮儀。

至於食器中的簠、簋，《儀禮》中使用狀況如下：

《聘禮》、《公食大夫禮》：簠、簋。

《特牲饋食禮》：簋。

根據容庚與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的研究，各器在考古發掘上所呈現的時代分佈如下：

簠：西周初期（無蓋之簠，為商代後期至周初）。

簋：西周中後期，全盛於東周。

以上兩種盛食器，簠普遍使用於西周初期（《儀禮》之“簠”有蓋），簋則使用於西周中後期及東周，《儀禮》中有時成為一套，這說明《儀禮》中簠、簋並用之禮儀應當源自西周中後期。《特牲饋食禮》用簠，起源更早。但此處必須補充說明者，《士昏禮》、《士喪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尚有“敦”字，學者或以為此器既與“簋”字並見，當為另一種器物，即俗稱“西瓜鼎”之類，該器盛行於東周，因而可以反映《儀禮》中禮典的時代較晚。不過，今人所稱“簋”之器物，宋人本定名為“敦”，直至羅振玉、王國維、馬衡，仍沿用此稱，唯自清人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考》主張當釋為“簋”，至今學界多用其

說，該器遂先後而有二名，或稱“敦”，或稱“簋”。清儒凌廷堪以《儀禮》中“敦”、“簋”同為盛黍稷之器，遂謂諸侯盛黍稷之器為簋，大夫、士盛黍稷之器為敦^[8]。但亦有人以“敦”稱所謂“西瓜鼎”。今按：《儀禮》中之“敦”應非“西瓜鼎”，而係“簋”之誤字，乃因“敦”、“簋”二字之古文形近而誤^[9]。總之，《儀禮》所見盛食器，其起源時代較飲酒器略晚，但稱其均反映西周時代之禮儀，並非虛言。

三、剛日柔日

《士喪禮》用龜占卜葬日，安葬當日中午時分舉行始虞祭。《士虞記》說“始虞用柔日”，可見安葬使用柔日，學者也早已指出《春秋左傳》所見葬日例用柔日^[10]。又《少牢饋食禮》諷日，“日用丁、己”，並以丁亥日為優先選擇，所以大夫祭祀也是使用柔日。有柔日便有剛日，《禮記·曲禮》說：“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其實這只是大致上的區分，二句之下孔穎達疏引崔靈恩說，已明白指出郊屬外事而用辛日，社屬內事而用甲日，另有其他的儀式也未必都依外內分剛柔。無論如何，喪葬、祭祀多用柔日，軍事、射獵多用剛日，殷代、西周、春秋時代的文獻的確有若干佐證，前人已有論之者^[11]。不過，行禮採用剛日或柔日而成為定制，約在何時，似不妨先觀察殷代、西周、春秋時代金文用日的傾向。

金文所見干支統計表^[12]

(戰國以前)

干支名	總詞例	商至西周	春秋
丁亥	249	84	165
庚午	59	57	2
庚寅	39	39	0

(續表)

干支名	總詞例	商至西周	春秋
乙亥	35	20	15
甲戌	30	29	1
乙卯	29	29	0
庚申	23	12	11
甲寅	20	20	0
丁巳	19	17	2
丁卯	16	16	0
戊寅	15	13	2
壬午	15	8	7
甲午	15	15	0
丁丑	14	14	0
甲申	14	13	1
戊申	14	5	9
壬申	13	8	5
壬寅	12	12	0
辛亥	11	11	0
辛卯	10	10	0
辛巳	9	7	2
己丑	9	7	2
乙未	9	9	0
己亥	9	5	4
辛未	8	8	0
乙丑	7	5	2
癸未	7	5	2
癸巳	7	7	0
丙午	7	6	1

(續表)

干支名	總詞例	商至西周	春秋
辛酉	7	7	0
戊辰	6	6	0
乙酉	6	6	0
戊戌	6	6	0
丁未	6	4	2
庚戌	6	6	0
甲子	5	5	0
丙寅	5	5	0
丁酉	5	3	2
乙巳	5	4	1
丙申	4	4	0
癸卯	4	4	0
己酉	4	3	1
壬戌	4	4	0
丙戌	3	3	0
戊子	3	3	0
壬辰	3	3	0
己未	3	1	2
癸亥	3	1	2
己巳	2	2	0
己卯	2	2	0
庚辰	2	2	0
戊午	2	2	0
癸酉	1	1	0
庚子	1	1	0
辛丑	1	1	0

(續表)

干支名	總詞例	商至西周	春秋
癸丑	1	1	0
丙辰	1	1	0
丙子	0	0	0
甲辰	0	0	0
壬子	0	0	0

不過,此表僅能顯示出長時間的用日傾向,不能說明剛柔日在禮典上的分佈,也不能明確顯示其定制大約在何時形成。

茲再以殷代及西周金文所見來觀察。先說軍事、射獵用剛日之事。殷代晚期【作册般龜】云“丙申,王逖于洹,獲。王一射,狃射三,率亡廢矢”,此指田獵。【寢農鼎】有“庚午,王令寢農省北田四品”之文,“省田”當指觀獵。西周早期【靜簋】云“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吳秦呂櫚幽卿師邦周射于大池”,此指大射前的習射。西周中期【匡卣】云“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在射廬”,也是習射。同期【師湯父鼎】云“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在周新宮,在射廬。王呼宰應,賜盛弓、象弭、矢臺、彤歃”,則在射廬賞賜弓矢。西周晚期【兮甲盤】有“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伐玁狁,于鬻廬,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休亡敗。王賜兮甲四匹、駒車,王令甲征辭成周四方積,至于南淮夷”之文,同期【苜伯歸夆簋】有“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之語,都指賞軍功、命征伐。從以上幾個例子看來,則似當時軍事、射獵採用剛日。但是西周早期或中期【員鼎】載“唯正月既望癸酉,王獸(狩)于視廬”,同期【伯唐父鼎】說“乙卯,王饗荈京,王率辟舟,臨舟龍,咸奉。伯唐父告備。王各,乘辟舟,臨奉白旂,用射絳、虎犛、貉、白鹿、白狼于辟池,咸”,則用柔日狩獵。同期【井鼎】載“隹七月,王在荈京。辛卯,王漁于窋池,呼井從漁。攸賜漁”,則在柔日舉行捕魚或射魚的儀式。可

見當時軍事、射獵雖多採剛日者，但也有用柔日的。

再說祭祀使用柔日之事。西周早期【天亡簋】載“乙亥，王有大豐，王凡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同期【矢令尊】載“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西周中期【刺鼎】云“唯五月，王在衣，辰在丁卯，王禘，用牲于大室，禘昭王”，同期【繁卣】云“隹九月初吉癸丑，公酈祀。零旬又一日辛亥，公禘，酈辛公祀”，都用柔日在宗廟祭先公先王。但是西周中期【鮮簋】云“隹王卅十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王在莽京，禘于昭王”，同樣禘祭昭王，西周中期【刺鼎】用柔日，而此用剛日，並不一致。西周晚期【楚公逆鐘】云“唯八月甲午，楚公逆祀厥先高祖考，敷供四方首”，則祭祀先人使用了剛日。可見當時宗廟祭祀雖多採用柔日者，但也有用剛日的。

至於銘文習見的册命、賞賜、宴饗、作器等，剛、柔日雜見。如西周中期【義盃蓋】云“隹十又一月，既生霸甲申，王在魯饗，即邦君、諸侯、正、有司大射”，西周中期【癩壺】云“隹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鄭，饗禮。……己丑，王在句陵，饗逆酒”，饗禮之舉行，剛柔日均有。但整體而言，各種行事，仍以柔日為多。筆者以為軍事射獵、宗廟祭祀二者，是古人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其分用剛、柔日，應是西周以來有此一大傾向，但尚未形成定制，如果參照春秋時代部分禮儀之用剛柔日幾成定制的情況來推論^[13]，應該是逐漸形成於西周晚期。

由此看來，儘管《儀禮》寫成於戰國時代，但對剛、柔日的採用，仍然沿襲西周晚期及春秋時代的禮制，完全不受戰國日書的影響。

四、墓而不墳

《禮記·檀弓上》有若干章節強調古代墓而不墳，筆者認為可以採信。從觀念上說：“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

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國子高是春秋末年齊國貴族，他的話說明了周代華夏的禮俗是不壤不樹的，而其時卻有人既壤且樹，這便暴露了先人遺體的位置，因而為國子高所反對。正因禮俗以不壤不樹為常態，孔子因少孤，所以不知其父之墓的位置，同上載：“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邴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返，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孔子深知古禮是墓而不墳的，因為不墳，所以不必修墓，之所以封其父母之墓，是有特殊理由，現在竟因雨甚而崩，聯想到日後也有這種可能，自己卻未必留在父母之邦，所以泫然流涕。從孔子的故事，便知春秋末期，墓而不墳仍是常態，因而《禮記·檀弓上》又載：“易墓，非古也。”易即刈除草木，因不願暴露先人遺體的位置，自然也不去薙除草木。孔子卒後，弟子治喪：“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孔子生前所見墳的造型五花八門，正可見當時壤、樹乃是新興習俗，尚不成熟，所以孔子只稱許其中一種，並為弟子所遵行。後世之墳不見有孔子所述的四種造型，也說明了各該種造型容易受到風雨及人為的破壞，而遭到淘汰。這也證明了春秋末年基本上仍是墓而不墳的，之後才逐漸流行開來，墓上普遍壤、樹，於是易墓、修墓、祭墓的禮俗隨之興起。《孟子·離婁下》載齊人：“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為屢足（酒肉）之道也。”趙岐注：“墦間，郭外冢間。”正反映了當時祭墓頗

為盛行的習俗。

但《檀弓上》“易墓，非古也”句下孔疏卻說：“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孔疏是依據鄭注而來的，“反壤、樹之哉”句下，鄭注說：“反，覆也。怪不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鄭云“意在於儉，非周禮”者，意謂國子高因崇尚儉約而批評周代的禮制，可見鄭玄認為周代禮制墓有壤、樹。鄭玄之所以這樣說，是據《周禮·春官·冢人》“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凡祭墓為尸”而來，鄭玄既以為《周禮》是周公制禮作樂的產物，所以主張墓而不墳指殷以前，這也是鄭玄治三《禮》以《周禮》統攝之的一個例子。筆者則以為《周禮》並非周初著作，《冢人》所記封、樹、祭墓等，正足以說明該職所述的内容反映了戰國時代的習俗。所以鄭、孔之說不可信。再者，《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或許有人會說夏后皋之墓豈不就是墳陵嗎？其實南陵、北陵乃指一般山丘，蹇叔是說夏后皋的墓在山丘之上，只能說因陵築墓，不能說因墓修陵。

不過，以上是依據傳統圖書所作的論辯，若依出土文物來考察，似也印證周代華夏禮俗乃是墓而不墳的。1988年，陳偉依據考古發現，指陳黃河流域在殷代和西周都沒有墳丘墓，只有土坑墓，春秋時代雖有三例，但都在淮河南岸，而長江以南的地區在西周以後有所謂土墩墓，即“先在山脊平出墓址，接著培土墊填60釐米高的墓基，再用石塊砌出長方形，放置屍體、隨葬品，最後加土覆蓋，堆築墓墩”，陳偉認為：“江南土墩墓的土墩經過改造，與土坑墓結合，在江淮之間形成了墳丘墓，並以很快的速度擴散，以至不僅風靡土坑地區，在江南也將土墩墓取而代之。”^[14]陳偉的推論，符合《檀弓上》的記載，應是可信的，這說明了春秋末年擴散的範圍已到了魯國。

《禮記·雜記下》雖稱《士喪禮》作於孔子,但今本有多少文字出自孔子之手,其實難以判斷,無論如何,儀節方面不會有太大的差異。《儀禮·士喪禮》載筮宅說:

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韞,兼執之,南面受命。

《儀禮·既夕禮》載葬儀說: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茵先入,屬引。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乃窆,主人哭,踊無算。……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筭於旁。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即位,踊,襲,如初。乃反哭。

根據《士喪禮》的記載,雖然看不出下葬時是否會有封、樹之事,而據《既夕禮》對棺柩、隨葬品及禦土器具的陳述,其墓乃是標準的土坑墓。而且二文完全没有提及封、樹之事,這正暗示了《儀禮》所記士喪之禮是墓而不墳的,否則經文必將記述其準備的經過,譬如墳的造型、樹木的種類與數量等。換句話說,《儀禮》對於墓葬,並未受到孔子葬母及弟子葬孔子的影響,而是遵循了殷周以來、春秋以前的常禮。

五、車馬數

華夏民族本來只乘車而不騎馬,所以當時文獻有“車馬”一詞。自戰國時趙武靈王十九年(前307)頒佈騎射令,才開始胡服騎射,於是出現了騎馬之事,始有“車騎”一詞^[15]。

《儀禮》雖寫成於戰國時代,但其中行禮,不論吉凶,都使用馬車,沒有騎馬之事。譬如:《士昏禮》,親迎用車六輛,

“(主人)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又如《聘禮》，“使者載旛”，既說“載”，可見乘車。再如《覲禮》，“侯氏裨冕，釋幣于禰，乘墨車，載龍旂，弧韉，以朝”，也是乘車。《士喪禮》，君祝大斂畢，“君式之，貳車畢乘”，可見君與從者都乘車。《既夕禮》，薦車，《記》云乘車、道車、橐車。總之，《儀禮》所載，凡是出行，都用馬車，未見騎馬之事。且大夫以上用四馬，這和反映春秋中葉以前禮儀的《詩經》是一致的，如《衛風·碩人》第三章：“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騶，朱幘鑣鑣。翟芾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鄭風·大叔于田》第二章：“大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馮行。”《小雅·南有嘉魚之什·六月》第一章：“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玃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至於贈馬、薦馬，也與其車相稱，士車二馬，大夫以上四馬。因而《聘禮》，賓覲，“奉束帛，總乘馬”，乘馬即四馬。《覲禮》，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用束帛、乘馬饋使者”，使者必是卿大夫，因而饋以四馬，足供其車使用。天子賜侯氏舍，又“饋之束帛、乘馬”，道理相同。及侯氏覲見天子，獻十馬，鄭注云“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屬於狀況特殊。《既夕禮》，“公贈，玄纁束、馬兩”，因為士車僅用二馬，所以國君之贈為二馬，而鄭注“薦馬”也說“駕車之馬，每車二匹”。凡此，都可見《儀禮》所記車、馬的使用情形，未受戰國時代騎馬習俗的影響。這和西周金文所反映的贈馬禮儀是一致的，如西周中期【吳方彝】王賜作冊吳馬四匹，西周晚期【毛公鼎】王賜毛公馬四匹，同期【鄂侯馭方鼎】王賜鄂侯馭方馬四匹，同期【兮甲盤】王賜甲馬四匹、駒車。這都是天子賞賜諸侯或大臣的規格。至於西周中期【繁卣】，“公蔑曆繁，賜宗彝一肆、車、馬兩”，賞賜者是公，而繁極可能是士的階級^[16]。

六、結 論

從上文所舉的四個例證來看,《儀禮》雖然陸續寫成於戰國時代,但其內容,卻幾乎沒有戰國時代禮俗的蹤影^[17],而是沿用春秋時代或更早期的禮儀,有些儀節甚至早到周初或殷代。這說明了《儀禮》所載禮典是由不同時代的儀節層累而成的,這也是世界各國禮典的通例。唯其如此,禮典蘊涵廣泛的文化積澱,所以難能可貴,值得研究,值得珍惜。

(作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注釋:

- [1] 參拙作:《二重證據法的省思》,收入拙著:《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年。
- [2] 沈文倬曾舉若干例子,略論《儀禮》所載禮典多為西周曾經施行者。此點筆者完全同意。至於撰成時代,沈氏的看法是:“上限是魯哀公末年魯悼公初年,即周元王、定王之際;下限是魯共公十年前後,即周烈王、顯王之際。它是在公元前5世紀中期到4世紀中期這一百多年中,由孔子的弟子、後學陸續撰作的。”筆者則認為下限可能更晚。沈說見:《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收入氏著:《荀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3] 如《先秦禮書中保存的古語及其意義》,文收入拙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臺北:大安出版社,2010年。《〈儀禮〉與〈詩經〉互證的學術意義》,文載《中國經學》,第十輯,頁21—35。
- [4] 羅振玉謂“諸經中‘散’字疑皆為‘罍’字之訛”,詳參王國維:《說罍》,收入氏著:《觀堂集林》,卷三,臺北:河洛出版社影印本,1975年。
- [5]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 [6] 朱鳳翰：《古代中國青銅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
- [7] 同注4，王國維語。
- [8]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收入《皇清經解》。
- [9] 姬秀珠據凌廷堪《禮經釋例》之說，謂“簋”、“敦”同物異名，可信。見氏著：《儀禮飲食禮器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5年），第三章，頁204、215。筆者則以為不如稱“敦”為誤字。
- [10]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四，“葬用柔日”條，臺北：明倫出版社，1974年。
- [11] 如羅振玉、王國維、岑仲勉、姜亮夫、黃然偉等，參考劉志兵：《先秦時期的日者與擇日制》，《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7年3月。
- [12] 本表使用之資料為《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 [13] 另參拙文：《論〈儀禮〉卜筮與求日擇人的幾個問題》，《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嘉義：中正大學，2014年6月。
- [14] 以上請參陳偉：《關於中國早期墳丘墓的若干問題》，收入氏著：《燕說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15] 《史記·趙世家》載武靈王十九年宣佈“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始出胡服令”。
- [16] 曾永義稱：先秦駕車之馬數，天子、諸侯四馬，諸侯之大夫或士平時二馬，有大事亦有四馬者，與拙文所考略同。見氏著：《儀禮車馬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第2版。
- [17] 若干學者認為《觀禮》最後一小段所載“方明”等事，充滿陰陽五行色彩，當是戰國時人竄入，筆者基本上同意。其他仍有若干例證，可以證實《儀禮》少數儀節受到戰國時代習俗的影響。

An Inspection on the Period of Time of Materials of *Yili* from Archaeological Cultural Relics

Kuo-liang Yeh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separate the times in the classics from the years of their completion. The author agrees with Shen Wenzhuo's point of view that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Yili*) was completed during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of Eastern Zhou, but the recorded ceremonial rites were practiced throughout Western Zhou. Scholars, including Shen, have paid less attention to dating these rites. To make a complete investigation of the time issue, this article proposes an alternative of dating back the rites in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by means of comparing with dated excavations, though not fully relying on "Method of Dual Evidence." The rationale of my suggested method is that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retains rites that derive from the period of the Yin and Zhou, if they are indicated in excavations of this period but not continuously used until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addition, if excavations, which date back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how nothing about the rites used by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se rites are also not included in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it refers that the book is a legacy of rites by this period. The above method is an argument from silence, but it partially proves that this

ritual classic presents earlier rites than those during the time when it was completed, namely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Keywords: *Rites and Ceremonies (Yili)*, ceremonial rites, excavation